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李秋霞
	职称:	经济师
	工作单位:	中石化东海炼化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2025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刊登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浙江联合动力传媒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浙江联合动力传媒作为宁波保税区机场T2航站楼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单位(2025年~2027年),具备资源上的区域唯一性。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为加大对优质项目落户的吸引力,提升开发区形象,多年来持续在机场刊登航空广告,成效良好,值得持续。 该项目前期已经过两轮公开招标,均告失败(2次只有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公司一家响应)。项目发布的2次采购文件都没有设置不合理条款和歧视性条款,因此,实施该项目的现实途径仅有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李秋霞	日期 2025年5月9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邵永江
	职称:	经济师
	工作单位:	宁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2025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刊登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浙江联合动力传媒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“2025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刊登项目”的二次招标公告设置不合理，导致和城视物象东。经过二次招标，均仅有浙江联合动力传媒有限公司一家响应。经查询，宁波报社印刷厂和物象东楼。该楼广告发布由浙江联合动力传媒有限公司独家经营，经营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2月21日。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二十年来，为提升地方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本次广告位主要用于长海区域招商，主要地址为区域内机场。需要具有相应资格与从事广告资源经营权的综合管理单位承接。综上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邵永江	日期 2025年5月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子卫
	职称: 中级
	工作单位: 慈溪市财政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5 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刊登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浙江联合动力传媒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《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2025年宣传广告刊登项目》公开招标文件及前期招标情况,提出如下论证意见: 1. 经审查论证该公开招标文件设置符合法律法规,招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。 2. 该项目经过2025年3月、4月二次公开招标,投标单位只有浙江联合动力传媒有限公司响应,而且该公司的投标资质、投标文件、业绩等,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。 3.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,投标文件逾期后,投标人仅有一家,需要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,也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。建议该项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由浙江联合动力传媒有限公司实施。
专业人员签字	
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	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2025 年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宣传广告刊登项目

拟实施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名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职称	电话	签到时间
1	马利军	宁波市镇海区	330211196409140767	经济师	13958225988	9:10
2	叶林	宁波市镇海区	330227197204302828	经济师	15586941228	9:29
3	洪斌	宁波市镇海区	330221195307210036	会计师	13706742780	9:08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